



#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90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32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8%。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2,679	13,430	24,909	27,864
銷售成本		<u>(5,765)</u>	<u>(6,704)</u>	<u>(11,670)</u>	<u>(13,947)</u>
毛利		6,914	6,726	13,239	13,917
其他收入		41	41	74	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8)	(2,320)	(4,266)	(4,343)
行政費用		(1,965)	(2,198)	(3,513)	(4,500)
研究及發展支出		<u>(1,429)</u>	<u>(1,125)</u>	<u>(2,665)</u>	<u>(2,061)</u>
除稅前利潤	4	1,413	1,124	2,869	3,214
所得稅支出	5	<u>(326)</u>	<u>(360)</u>	<u>(540)</u>	<u>(710)</u>
本期間利潤		<u>1,087</u>	<u>764</u>	<u>2,329</u>	<u>2,50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5)	187	(8)	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減少)		<u>411</u>	<u>(9)</u>	<u>1,143</u>	<u>10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76</u>	<u>178</u>	<u>1,135</u>	<u>50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63</u>	<u>942</u>	<u>3,464</u>	<u>3,0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由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1	779	2,326	2,528
非控股權益	16	(15)	3	(24)
	<u>1,087</u>	<u>764</u>	<u>2,329</u>	<u>2,504</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5	957	3,465	3,031
非控股權益	18	(15)	(1)	(24)
	<u>1,363</u>	<u>942</u>	<u>3,464</u>	<u>3,007</u>
每股收益	6			
— 基本	<u>12 仙</u>	<u>9 仙</u>	<u>26 仙</u>	<u>28 仙</u>
— 攤薄	<u>12 仙</u>	<u>9 仙</u>	<u>26 仙</u>	<u>28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42	1,257
發展成本資本化		1,800	1,641
可供出售投資		4,186	2,833
		<u>7,028</u>	<u>5,7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98	10,9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5,836	7,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7	19,586
		<u>39,811</u>	<u>37,9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885	4,844
應付稅項		647	45
		<u>4,532</u>	<u>4,8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279</u>	<u>33,0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307</u>	<u>38,7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9	399
<b>資產淨值</b>		<u>41,908</u>	<u>38,3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05	1,803
儲備		40,245	36,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2,050	38,537
非控股權益		(142)	(141)
<b>總權益</b>		<u>41,908</u>	<u>38,39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03	21,646	(610)	(662)	—	14,990	(1,778)	35,389	(267)	35,122
本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2,528	2,528	(24)	2,5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86	104	—	—	—	490	13	50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86	104	—	—	2,528	3,018	(11)	3,0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03	21,646	(224)	(558)	—	14,990	750	38,407	(278)	38,129
本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1,003)	(1,003)	31	(9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13	(82)	—	—	—	31	106	13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3	(82)	—	—	(1,003)	(972)	137	(835)
確認以權益清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1,102	—	—	1,102	—	1,10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03	21,646	(111)	(640)	1,102	14,990	(253)	38,537	(141)	38,396
本期間利潤	—	—	—	—	—	—	2,326	2,326	3	2,32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4)	1,143	—	—	—	1,139	(4)	1,13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	1,143	—	—	2,326	3,465	(1)	3,46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2	86	—	—	(40)	—	—	48	—	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05	21,732	(115)	503	1,062	14,990	2,073	42,050	(142)	41,908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集團重組時被購入之附屬公司合計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32	2,57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89)	(1,513)
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1	1,06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86</u>	<u>23,459</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1,177</u></u>	<u><u>24,525</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Etin 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於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給予外來客戶之退款及津貼之款項。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究及發展與買賣。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客戶之所在地之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以其客戶（主要位於亞洲、歐洲及非洲）之所在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其他包括美洲及澳洲等地。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外界之銷售	11,360	6,756	5,883	910	—	24,909
分類間之銷售	628	4,138	—	—	(4,766)	—
總計	11,988	10,894	5,883	910	(4,766)	24,909
<b>分類業績</b>	3,525	1,632	2,708	323	—	8,188
未劃分之公司收入						74
未劃分之公司費用						(2,728)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665)
— 研究及發展支出						
除稅前利潤						2,869
所得稅支出						(540)
本期間利潤						2,3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外界之銷售	16,350	5,345	5,663	506	—	27,864
分類間之銷售	177	3,484	—	—	(3,661)	—
總計	16,527	8,829	5,663	506	(3,661)	27,864
<b>分類業績</b>	5,371	627	2,318	199	—	8,515
未劃分之公司收入						201
未劃分之公司費用						(3,441)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061)
— 研究及發展支出						
除稅前利潤						3,214
所得稅支出						(710)
本期間利潤						2,504

分類間之銷售是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溢價計算。

####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189	150	378	278
銀行存款利息	(1)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	153	317	30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2)	(17)	(5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2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	154	(394)	441
呆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119	70	(22)	(173)
呆壞賬(撥回)／撥備	(20)	(35)	(1)	4

#### 5. 所得稅支出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326)	(360)	(540)	(7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 6. 每股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u>1,071</u>	<u>779</u>	<u>2,326</u>	<u>2,52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1	9,015	9,018	9,015
以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85</u>	<u>34</u>	<u>85</u>	<u>3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06</u>	<u>9,049</u>	<u>9,103</u>	<u>9,052</u>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99,000港元於租賃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部份貿易客戶一個月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約4,1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91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付款	3,113	4,206
逾期1至3個月	770	703
逾期超過3個月	<u>261</u>	<u>8</u>
	<u>4,144</u>	<u>4,917</u>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約1,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2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付款	1,267	2,397
逾期1至3個月	237	131
逾期超過3個月	112	94
	<u>1,616</u>	<u>2,622</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 1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香港城市大學(「城市大學」)支付服務費	<u>12</u>	<u>47</u>

持有Etin Cit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30%權益之城大企業有限公司為城市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45	2,164
離職後福利	<u>18</u>	<u>1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27,864,000港元減少約1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8%至約2,32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然穩固，擁有大量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將約5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9,000港元)有關發展先進閉路電視產品之經營成本資本化。

## 業務回顧

全球視像監控產品需求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憑其自行研發用於其錄影機及伺服器產品系列之獨有技術，得以於此困境維持價格。然而，本集團於技術內容有限之類比視像監控攝像機產品方面，仍面對激烈價格競爭。本集團於期內亦推出多款高清(「高清」)網絡攝像機。由於高清產品系列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此方面產生之收入不多。

期內，本集團投資於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成本控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新千里眼標識。新標識代表本集團於質量、創新與專業方面之堅持，且能傳達較深印象，讓本集團能於展覽及推廣活動中，較其他品牌更為突出。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斯里蘭卡根據特許授權協議設立新千里眼辦事處，此舉將有助擴大本集團於該區之市場份額及取得更多業務。

本集團已擴大其研發團隊，以加快高清視像監控產品之開發。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清攝像機、錄影機及伺服器。當高清產品系列較為全面時，或會帶來可觀收益。

本集團將加強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推出新產品及推廣新業務，並將舉辦更多海外研討會及工作坊，為其銷售夥伴提供培訓。

## 分類資料

### 亞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50,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46%(二零零九年：59%)。營業額之下跌乃主要由於中東國家之市況所致。其他亞洲市場相對穩定。分類貢獻減少至約3,5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71,000港元)。

### 歐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7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45,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27%(二零零九年：19%)。有關增加乃由於歐洲國家於歐洲金融危機後大致穩定所致。分類貢獻增加至約1,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7,000港元)。

### 非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63,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24%(二零零九年：20%)。分類貢獻增加至約2,7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8,000港元)。

### 其他

其他地區分類包括美洲及澳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6,000港元)或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二零零九年：2%)。分類貢獻增加至約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43名(二零零九年：39名)全職僱員，駐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則為14名(二零零九年：11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9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4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條件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資源之資金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為21,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58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長期債務除總資產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借款。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匯率波動及匯率對沖之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作基教授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5,200,000	57.6%
陳祥發博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5,200,000	57.6%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作基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5,000	225,000
馬志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8,000	198,000
何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2,200	192,2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之股份由Etin City Limited持有。Etin City Limited由Etin Tech Limited及城大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持有。Etin Tech Limited由陳作基教授、陳祥發博士、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分別按約44.3%、34.3%、14.3%及7.1%之比例擁有。由於陳作基教授及陳祥發博士有權於Etin Tech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彼等被視作於所有由Etin City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一名董事以本集團信託之身份持有於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藉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肯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1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20,000股。可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0,000股。

購股權在並未支付任何初步款項之情況下仍然可予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可分別在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之後之任何時間內，順次序行使合共佔購股權總額之25%、50%、75%及100%，該等購股權由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此以前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所享有之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而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間內 之變動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b>本公司董事</b>					
陳作基教授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2	90,000	—	90,000
馬志傑博士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2	72,000	—	72,000
何家豪先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2	68,200	—	68,200
			<u>230,200</u>	<u>—</u>	<u>230,200</u>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2	58,600	—	58,600
			<u>288,800</u>	<u>—</u>	<u>288,800</u>

自授出日期起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2% (二零零九年：3.2%)。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其現有僱員，以及招聘任期為十年之額外僱員。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承辦商、顧客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在承授人接納及支付代價時，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其有效期由其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為期10年。

可授予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予該承授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報價；或(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以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間內 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b>本公司董事</b>					
陳作基教授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9	45,000	—	45,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98	90,000	—	90,000
馬志傑博士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9	36,000	—	36,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98	90,000	—	90,000
何家豪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9	34,000	—	34,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98	90,000	—	90,000
			<u>385,000</u>	—	<u>385,000</u>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9	4,000	—	4,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98	60,000	(12,000)	48,000
			<u>449,000</u>	<u>(12,000)</u>	<u>437,000</u>
期末可予行使					<u>43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69 港元</u>	<u>3.98 港元</u>	<u>3.69 港元</u>

緊接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9港元及3.9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二零零九年：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之12,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2,4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36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緊接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港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照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與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現時，陳作基教授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陳教授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陳教授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並能夠即時及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此結構不會減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概因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士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本集團認為，按其現時之規模，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2.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彼等接受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並非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惟儘管其中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務時接受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數目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主席職位之連貫性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至關重要。因此，基於穩定原因，並無迫切需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BBS，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祥發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期間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BBS 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祥發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陳作基教授**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作基教授(本公司之主席)、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祥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BBS。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站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eleeye.com.hk](http://www.teleeye.com.hk) 內。